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游敬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調院偵字第388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
10 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游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13 00元折算1日。

14 **事實**

15 一、游敬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8時42分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路0段之
17 左側單行道之左側車道由西往東之方向行駛，於同日8時42
18 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50分許，本院逕予更
19 正），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而欲超越前方由洪婷軒
20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車
21 輛）時，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
22 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並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
23 左方向燈（本案為左側單行道，故超車應自前車之右側進
24 行，而前車允讓時應係開啟左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
25 始得自右側超越，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
26 即貿然欲自本案車輛之左側進行超車，適未考領駕駛執照之
27 洪婷軒騎乘本案車輛欲左轉進入同市區○○路0段000巷時，
28 亦疏未在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待已近同市區○
29 ○路0段000巷時方顯示左方向燈，並旋即向左偏駛而欲左
30 轉，游敬見狀緊急煞車致肇事車輛打滑向前撞擊本案車輛，
31 使洪婷軒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之傷勢。

01 二、案經洪婷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由

04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游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5 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
06 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7-42頁），且迄於言詞
07 辩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8 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9 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0 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
11 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1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13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4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
15 字卷第8-9頁、第37頁，調院偵字卷第22頁，交易卷第38、4
16 2頁），核與告訴人洪婷軒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字卷第13-16
17 頁、第38頁）大致相符，復有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0 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錄影
22 畫面擷圖等（見偵字卷第19-21頁、第25-36頁、第39-40
23 頁、第4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堪以採信。

25 三、未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26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
27 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
28 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聲請就前開交通事故
29 進行鑑定，而欲證明肇事責任比例等情（見交易卷第38
30 頁），惟本院審酌本案依前述證據，事證已臻明確，是就被告
31 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依前述說明，並無調查之必要，應

01 予駁回，併此敘明。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
06 人前，主動坦承肇事，嗣後並接受偵訊，自首而接受裁判，
07 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8 (見偵字卷第42頁)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上開交通
11 規則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傷害，其所為應予非難；
12 惟考量被告於偵訊時起即坦承犯行，且表明有意與告訴人試
13 行調解或和解之意願，然雙方因和解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
14 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交易卷第43、44頁)，兼衡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見
16 交易卷第43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雙方之過失程度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
27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蔡婷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